2026年防汛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6-28

采购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 2026 年防汛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人：_____（盖章）

我单位受采购人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的委托，负责（代理） 2026 年防汛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 标 代 理 单 位：_____（盖章）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函 39
二、投标函附录 40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2
四、授权委托书 43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和资格证明材料 44
六、实施方案 48
七、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50
八、其他相关资料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年防汛监控升级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2026年防汛监控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0日9点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6-28

2、项目名称：2026年防汛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汴金财招标采购-2026-28-1	2026年防汛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是	1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内容：现需对85处监控进行通网、通电、改造终端平台，以及日常年度维护、维修等。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期限：一年（不含完成平台服务器部署配置、积水监测平台软件安装调试、85 处监控点位调试接入及全系统联调，实现系统上线运行；系统上线后试运行期不少于30日历天。）

5.4、服务地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5.5、服务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5.6、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1年免费质量保证服务；

5.7、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供应商以新成立年限为准提供，不足年限要求的，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0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

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1月09日,每天上午00:01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

息网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后，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0371-23859291）

4.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5.潜在供应商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看采购文件。

6.行政监督部门：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联系方式：0371-2294512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开封市汉兴路157号

联系人：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6139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3层

联系人：孙妍

联系方式：158903498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妍

电　　话：158903498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开封市汉兴路 157 号 联系人：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6139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 号楼 C 座北栋 3 层 联系人：孙妍 联系方式：15890349876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防汛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1.1.5	服务地点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现需对 85 处监控进行通网、通电、改造终端平台，以及日常年度维护、维修等。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不含完成平台服务器部署配置、积水监测平台软件安装调试、85 处监控点位调试接入及全系统联调，实现系统上线运行；系统上线后试运行期不少于 30 日历天。）
1.3.3	服务要求	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 2、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符合性审查”内容 3、招标文件列明的不满足即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技术、商务等有关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报价范围	供应商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整个服务期内的全部费用。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招标文件特别要求的除外）；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电子个人签章或签字。 备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按照网上系统要求进行加密、解密。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原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提交投标文件。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5.2	开标程序	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在开标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不能成功解密者，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 2、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超过三家时正常开标；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废标，不再进行评标。 3、开标结束。 **提示：**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

		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 ：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1	履约担保	以合同签订为准。
7.5.1	签订合同	//
8.5	质疑或投诉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供应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 （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10.2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 元）； 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10.3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定额收取，收费金额：17000.00 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不含税费。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td><td>工程</td><td>货物</td><td>服务</td></tr>
<tr><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
<tr><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
<tr><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r>
<tr><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td>0.4%</td><td>0.5%</td><td>0.4%</td></tr>
<tr><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td>0.25%</td><td>0.30%</td><td>0.250%</td></tr>
<tr><td>1-5亿元（含5亿元）</td><td>0.10%</td><td>0.10%</td><td>0.10%</td></tr>
<tr><td>5-10亿元（含10亿元）</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
<tr><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td>0.010%</td><td>0.01%</td><td>0.010%</td></tr>
<tr><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
<tr><td>100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
</table>
</td></tr>
<tr><td>10.4</td><td>验收标准</td><td>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人要求。</td></tr>
<tr><td>10.5</td><td>解释权</td><td>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采购需求及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td></tr>
<tr><td>10.6</td><td colspan="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 [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为：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td>10.7</td><td colspan="2">提醒：1、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响应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响应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3、根据汴财购【2020】11 号《关于提升开封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通知》文件要求，响应人在中标成交后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td></tr>
</table>

10.8	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等同于小微企业。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10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总则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招标文件最终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服务期限、服务要求

1.3.1 本次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专业设计或专业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详细写明服务计划和服务内容。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列明并做出详细说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出不再以书面形式单独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查看澄清和修改公告后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通知采购人。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投标函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原件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 CA 密钥，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限未满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

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在规定的中标人公布媒介公布，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其他未中标的供应商自行查看结果，不再另行通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6 投诉

供应商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关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

9.1 含义

9.1.1 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

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1、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涉及到的有关内容均应体现在投标文件中。

1	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者注明原因，审查结论提交评标委员会；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及原因写入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问题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做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应时刻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关注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单位盖章、资格证明材料相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商务和技术评审内容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商务标：20 分 技术标：70 分
2.2.2	投标报价（1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项目需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细化、量化评审标准**
2.2.3 商务标（20 分）	企业业绩（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加 3 分，该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中标结果公示网页版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9 分）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为甲方排忧解难、配合招标人工作、主动协调周边关系等方面打分）。（0-9 分） （1）服务承诺全面、可行性强、详尽的，得 9 分； （2）服务承诺较全面、可行性较强、较详尽的，得 6 分； （3）服务承诺不全面、不可行、不详尽的，得 3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响应时间（5 分）	响应时间：供应商提供不超过 3 小时到达现场并提出建议承诺的，得 1 分，每提前 0.5 小时加 1 分，最高得 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提供有效承诺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的得0分。

2.2.4 技术标 （70 分）	项目整体技术方案 （10 分）	整体项目建设方案：覆盖项目概况、建设目标、总体架构、技术路线、系统集成思路、AI 智能应用、GIS 地图应用、闭环业务体系； 1. 逻辑清晰、贴合本项目积水监测业务场景、可落地性强得 10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贴合、针对性不强得 7 分； 3. 方案简单、缺项较多、针对性弱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要求（20 分）	（1）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所有条款均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20分。 （2）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除 1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提供对应的技术佐证材料，可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或提供能够真实、有效反映产品功能性能的产品界面功能截图、官方产品宣传彩页、产品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文件，用以佐证投标产品的功能、参数及性能满足本项目采购技术要求作为专家评审依据。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投标无效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
	85 处无网无电点位专项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踏勘方案、故障排查方案、供电适配方案、通信适配方案、调试接入方案、7×24 小时稳定性测试方案、风险防控预案、应急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1. 方案完整、措施详实、完全贴合现场工况、具备成熟无网无电点位改造经验，得 10 分； 2. 方案基本齐全但细节不具体得 7 分； 3. 方案简略、针对性差、无专项措施得 4 分； 4. 未提供专项方案不得分。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管控、质量保障体系 （10 分）	包含项目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工期安排、实施流程、质量管控、安全保障、上线试运行方案、验收保障措施。 1. 体系完善、流程清晰、管控到位得 10 分； 2. 基本齐全得 7 分； 3. 内容简单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 分）	1. 巡检计划（月度巡检、全面检修、实时保障、日常维护）、故障报修响应流程、设备定期校准、平台系统升级、备品备件更换：10 分； 2. 方案内容完善，但内容不详实，可行性不强的：7 分； 3. 巡检计划不全、无专项维保：4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10 分）	1. 针对值班人员、运维管理人员分层次培训：设备操作、平台调度、AI 预警处置、简单故障排查；提供完整培训课件、现场实操、考核机制：10 分； 2. 方案内容完善，但内容不详实，可行性不强的：7 分； 3. 仅理论培训无实操：4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②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供应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文件是评委评审的直接依据，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技术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符合“无效投标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审打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_____。

三、合同的组成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附件

4、招标书及附件

5、其它

四、权利、义务及责任

1.项目负责人

1.1 姓名_____年龄_____性别_____

1.2 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1）不得兼职其它项目管理；（2）没有甲方的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违反其一即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1.3项目负责人必须以全部时间指导和组织项目的实施，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决定及其它联络等，无论何时离开现场，均应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并应得到甲方批准。

2、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依据国家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承包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人员配置原则等。

(2)依照标准对乙方的承包作业质量等进行检查考核。

(3)对乙方达不到质量标准、未按时完成任务、违反甲方规定要求，以及乙方行为造成严重　后果，甲方有权依照管理办法处罚标准相应扣除乙方承包费，情况严重者，终止承包合同。

（4）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出现因项目负责人管理工作不当，造成所承包的城区河道卫生状况不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项目负责人进行更换。

(5)每月按时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服从甲方的领导，自觉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批评、监督。

(2)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保质保量完成承包作业，并认真无偿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应急任务。

(3)按要求完成所承包项目，按合同有权从甲方获取应得的费用。

(4)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制定承包作业管理及奖惩办法。

(5)认真做好承包作业工作计划，并认真落实和自查。

按照甲方作业质量标准和实际作业需要，制订科学可行的作业计划和完善的管理措施，配置作业人员及作业工具。

(6)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按月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不拖欠工资，按规定办理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在签订合同三十日内将保险凭证交予甲方验收，复印件交给甲方。

(7)承担承包期内的债权、债务、人身安全、社会稳定、劳动工资、劳动保险、责任事故等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8)加强对作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和安全教育，并承担事故、纠纷责任及一切费用。

五、承包费用

承包费用共（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依据承包作业考核情况核算据　实按月结算。

六、结算方式：_____

七、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进行，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八、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当地仲　裁

委员会裁决。

九、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合同期满前 60 天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十、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积水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内容包含平台服务器购置、积水监测平台软件部署实施、系统集成调试、现有 85 处无网无电监控点位现场勘查、故障排查调试及系统接入、系统测试、人员培训、质保期服务以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所需的伴随服务等。本项目实行交钥匙建设模式。

采购现有 85 处监控点位，现场存在无网络、无供电工况条件。投标人须完成现场踏勘、设备排查调试、通信与供电适配处置，将上述 85 处存量监控点位全部调试正常并完整接入新建积水监测平台，实现点位统一纳管、视频业务调用、告警数据上报、GIS 地图可视化展示等业务能力。投标总报价应当包含货物、软件、集成开发、现场勘查、点位调试适配、运输装卸、安装部署、联调测试、技术文档、人员培训、税费、质保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说明：本项目所需系统运行配套环境由投标人统筹保障，保障平台稳定运行所需的配套环境能力、接口能力等全部纳入投标人工作范围，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二、项目建设目标

1、完成积水监测平台部署搭建，实现视频资源统一管理、物联感知接入、AI 智能分析识别、告警事件管理、任务工单闭环处置、GIS 地图应用、系统运维管控、标准化开放接口等完整业务功能。平台配套运行环境应满足本项目业务运行、视频转发、AI 分析、点位接入等性能、接口要求，保障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2、完成 85 处无网无电存量监控点位的现场排查与调试适配工作，全部点位调试通联并接入积水监测平台，解决点位无网无电环境下的接入适配难题，保障设备状态、视频图像、抓拍信息、告警数据稳定上传至业务平台，将点位纳入平台统一资源管理、地图可视化、告警处置业务体系。

3、构建 “AI 巡检 — 异常识别 — 智能告警 — 即时通知 — 自动派单 — 持续跟盯 — 处置反馈 — 结果复核 — 闭环销项” 全流程业务处置体系，提升内涝积水场景智能化监测与应急处置能力。

4、系统架构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能够满足后续视频点位扩容、AI 算法迭代、新增业务应用接入需求；落实身份鉴别、权限管控、安全审计、统一时间同步等安全运维相关要求。

三、新升级平台总体环境要求及功能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积水监测平台整套运行环境（含软硬件配套）须满足下述能力及接口要求，保障平台各项业务功能正常运行： **1、**计算资源能力不低于 CPU 6 核、内存 48G 配置标准。 **★2、**系统运行环境应具备不少于以下接口能力：1 个 DP 接口、2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口、4 个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7 个 USB 接口、1 个 RS- 485 接口、1 个 RS- 232 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5 个 SATA 接口；具有 2 路音频输入。 **3、**支持业务应用组件化，各组件独立运行、维护，支持独立安装或卸载。 **4、**支持管理 10 个电视墙，监控点上墙出图像耗时小于 3 秒，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和场景切换。 **5、**支持在线和离线 GIS 地图、静态地图导入，同时支持对一个区域添加多张静态地图，支持在地图上添加标记、收藏、测量、放大缩小等基本地图工具，支持地图上资源点的搜索，实现在地图上资源的快速定位，支持资源点报警时，在地图上发生颜色变化，按不同等级的报警显示报警数，并显示报警列表。 **★6、**支持以脸搜脸的多脸模式，上传一张图片中有多个人脸时，可对图片中的多个人脸一次识别后依次选择进行以脸搜脸，无需多次上传，人脸数最大不超过五个。 **7、**支持报警预案功能，配置事件联动时可以自定义输入预案。 **★8、**支持接入高级移动侦测的相机，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车还是其它目标，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

注：标★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方案不满足任意一项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平台功能要求

1、平台支持监控资源统一接入和集中管理，支持标准协议，可实现不同品牌、不同类型摄像机的统一纳管。支持实时视频预览、历史录像回放、录像检索、抓图等功能，并支持按照区域、点位、设备类型等维度进行分类管理和地图化展示；同时支持对设备在线状态及视频流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对设备离线、视频中断等异常情况自动产生告警。

2、整体支持根据事件类型、所属区域、责任人员等规则，将 AI 识别产生的告警自动转换为处置任务并进行派单，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实时通知责任人员。支持对任务处理状态进行全过程跟踪，对未及时处理、超时未反馈的事件自动提醒并持续跟盯，必要时支持升级通知，实现告警发现后有人接、有人办、有人跟。

3、提供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包括系统基础信息、用户管理、用户权限管理、物联设备管理、事件联动、NTP 校时服务、运行管理中心、统一开放能力等。

4、提供门户首页内容自定义能力，支持自定义快捷入口、自定义菜单内容、自定义页面元素设置；支持门户展示元素自定义，包括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5、平台支持 AI 算法能力接入，可根据不同业务场景配置视频智能分析任务，支持水位检测、人员聚集、打架斗殴、人脸识别等智能分析能力，并支持后续扩展其他 AI 算法，支持按照区域、视频点位、时间段等条件灵活配置 AI 分析策略，实现对重点区域、重点点位的智能化监管。

6、整体支持基于 AI 开展视频自动巡检，可按照预设时间、区域、点位及巡检规则自动执行巡检任务，对巡检过程中发现的异常事件自动生成告警，并关联事件类型、发生时间、视频点位、抓拍图片等信息。支持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将告警信息自动推送至相关责任人员，实现由传统人工盯视频向 AI 自动巡检、智能发现转变。

7、提供统一的认证、鉴权管理、应用管理、菜单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管理、资源管理等能力；

8、提供用户权限管理能力，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

9、提供组织、区域、设备、人员、卡片、车辆等资源统一管理；

10、提供用户安全管理，支持账户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 地址能力，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支持登录类型（Web 端、PC 客户端、移动端）和认证方式（密码、PKI）的配置；

11、提供 NTP 校时服务能力，支持对设备和服务器统一校时；

12、提供数据、服务等统一开放能力；

13、提供系统运行状态监测能力，包括运行服务监控、运行服务统计、运行数据报告和运行服务解析概览。

14、支持事件联动规则配置管理，包括规则增删改查，支持自定义联动规则模板；

15、支持事件规则计划模板，包括全天候模式、工作日模式、周末模式及自定义模式；

16、支持多种报警事件配置联动

17、提供不少于 7 种高级联动规则模板配置，支持配置满足在指定时间段存在多个触发事件类型而联动多个并发动作的场景。

18、支持地图配置能力，包含在线、离线 GIS 地图。

19、支持资源上图配置能力，实现资源的地图可视化展示及控制操作。

20、支持事件可视化监控能力，实时展示报警事件，支持历史报警事件查询；

21、支持针对移动 GPS 设备的运行轨迹回放能力。

22、平台支持 “AI 巡检 — 异常识别 — 智能告警 — 即时通知 — 自动派单 — 持续跟盯 — 处置反馈 — 结果复核 — 闭环销项” 全过程管理，形成完整的事件处置记录。支持对告警数量、处置数量、闭环率、超时数量、平均处置时长等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并提供统一可视化管理界面，实现视频资源、AI 事件、告警信息及处置任务的集中管理，为后续增加视频点位、AI 算法和业务应用提供扩展能力。

★23、平台应具备 AI 视频智能巡检及事件闭环处置能力，支持按照预设策略对视频监控点位进行自动巡检，对发现的水位异常、人员聚集、打架斗殴、人脸识别等事件自动生成告警，并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向相关责任人员推送告警信息；支持根据事件类型、区域及责任人员自动派发处置任务，并对任务处理过程进行持续跟盯，对超时未处理事件自动提醒；支持处置反馈、结果复核及闭环销项，实现 “AI 自动巡检 — 异常识别 — 智能告警 — 即时通知 — 自动派单 — 持续跟盯 — 处置反馈 — 结果复核” 的全过程闭环管理。

★24、支持级联点位抓图计划配置、图片查询和手动抓图；

★25、支持配置级联点位录像计划。

注：标★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产品不满足任意一项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85 处无网无电监控点位调试接入实施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项为项目必须完成建设内容。投标人应充分开展现场踏勘工作，充分研判 85 处点位无网、无电的现场工况条件，编制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全部存量点位调试通联并接入积水监测平台。

1、现场踏勘与问题排查：投标人须对 85 处存量监控点位开展全面现场踏勘工作，逐一核实各点位设备型号、通信模式、供电现状、现存故障问题，编制《85 处监控点位勘查及接入专项实施方案》，明确供电适配、通信适配、故障排查调试工作举措。

★2、点位调试通联：完成 85 处监控点位设备故障排查、调试处置，解决无网无电环境下通信、供电适配相关问题，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实现视频流、抓拍图像、告警数据稳定传输。

★3、平台集成纳管：完成 85 处监控点位在积水监测平台内设备注册、参数配置、协议适配工作，实现点位统一资源管理、实时视频预览、录像回放、抓图操作、设备状态监测、异常告警自动上报。

★4、GIS 地图上图应用：完成 85 处点位 GIS 地图上图配置工作，支持地图点位定位、设备状态可视化展示、告警状态变色提示，全部点位纳入平台统一告警及事件闭环处置业务体系。

★5、系统测试验证：全部点位接入完成后开展不少于 7×24 小时稳定性测试，出具正式点位接入测试报告，完整记录每处点位在线状态、视频可用性、告警上传有效性。85 处监控点位须 100% 调试通联并成功接入平台，点位接入工作未达该要求的，项目不予通过验收。

6、工作边界说明：本项目工作范围为现有存量监控设备的故障排查、调试适配及平台接入；如现场确需增补硬件设备，由投标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统筹纳入投标方案及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充分评估现场实施风险，现场踏勘、故障排查、通信供电适配调试等全部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7、实施风险管控：投标人须制定现场实施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对采购人现有在用监控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五、项目实施、交付及验收要求

（一）实施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平台服务器部署配置、积水监测平台软件安装调试、85 处监控点位调试接入及全系统联调，实现系统上线运行；系统上线后试运行期不少于 30 日历天。

（二）交付成果

1、软件成果：积水监测平台软件系统、系统配置脚本； 2、技术文档：项目总体实施方案、85 处点位勘查调试专项实施方案、点位接入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手册、系统运维手册、用户操作手册、接口技术文档、系统集成测试报告、培训课件资料； **3、佐证材料：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佐证材料，可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或提供能够真实、有效反映产品功能性能的产品界面功能截图、官方产品宣传彩页、产品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文件，用以佐证投标产品的功能、参数及性能满足本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否则对应★条款不予认定。**

（三）验收标准

1、系统环境验收：整套系统运行环境的计算、接口等能力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系统软硬件运行稳定，按要求提供对应检测佐证材料。 2、软件功能验收：积水监测平台全部功能逐条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点位接入验收：85 处无网无电监控点位 100% 调试通联并接入积水监测平台，视频预览、状态上报、告警上传、GIS 地图上图功能正常，提交完整点位清单及接入测试记录。 4、试运行验收：试运行周期内系统整体运行稳定，无重大故障，点位在线指标满足业务使用要求。 5、资料验收：全套交付技术文档完整、规范、齐全。

六、商务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 年免费质量保证服务。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故障响应时间不大于 30 分钟；确需现场处置的，4 小时内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开展处置工作。 2、技术培训：针对系统管理员、运维人员、业务操作人员开展专业技术培训，现场培训不少于 2 次，提供完整培训课件。 3、知识产权要求：本项目项下全部交付成果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应当保证本项目所使用软硬件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情形，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全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报价要求：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涵盖平台软件部署实施、系统集成、配套运行环境保障、85 处点位现场勘查调试适配、系统测试、人员培训、质保服务、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

七、投标响应材料要求

1、针对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对应的技术佐证材料，可提供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或提供能够真实、有效反映产品功能性能的产品界面功能截图、官方产品宣传彩页、产品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文件，用以佐证投标产品的功能、参数及性能满足本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否则对应★条款不予认定。** 2、投标人须提供 85 处无网无电监控点位调试接入专项实施方案，内容包含现场踏勘方案、故障排查调试方案、通信供电适配方案、测试验证方案、风险识别及应急保障措施。

附件：

2026年防汛监控升级改造清单

序号	位置	序号	位置
1	集英街与郑开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14	汉兴路龙城香榭里北门口
2	金明西街与郑开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15	一大街安康路以北-橄榄城东门（2个球机）
3	魏都路集英街交叉口	16	宋城路站北侧
4	集英街龙城香榭丽大门口北侧	17	一大街马家河西支桥西侧
5	集英街金盛热力公司大门口对面	18	汉兴路与集英街交叉口西南角
6	一大街与陇海三路交叉口西北角	19	宋城路马家河西支桥南侧
7	七大街与陇海四路交叉口西北角	20	宋城路二大街以南200米
8	众意馨苑小区斜对面	21	三大街禹州嘉誉府售楼部对面
9	集英街与东京大道交叉口北侧	22	三大街与晋安路交叉口东南角
10	东京大道与集英街交叉口西南角	23	三大街与晋安路交叉口东北角
11	东京大道与集英街交叉口东北角	24	安顺路与五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12	郑开大道与集英街交叉口向西	25	汉兴路与五大街交叉口（2个球机）
13	环堤路汉兴路以东	26	宋城路与六大街交叉口（2个球机）

27	八大街与郑开大道交叉口以北50米	42	十二大街与郑开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28	宋城路与七大街交叉口南	43	十三大街北大资源未名府马路东侧
29	宋城路与九大街交叉口东	44	十三大街北大资源未名府马路西侧
30	宋城路与九大街交叉口西	45	十六大街北大资源紫境府东侧
31	金耀路与八大街交叉口	46	十六大街北大资源紫境府西侧
32	金耀路与十大街交叉口	47	十二大街与安康路交叉口向北200米斗门幼儿园门口
33	金耀路与十一大街交叉口	48	十四大街56号北大资源未名府
34	金耀路与十二大街交叉口	49	九大街与东京大道交叉口
35	六大街与安康路交叉口	50	汉兴路与十二大街交叉口
36	十大街与安康路交叉口西南侧	51	十四大街与晋安路交叉口
37	十大街与安康路交叉口以北50米	52	十五大街与晋安路交叉口
38	十二大街与安康路交叉口	53	十六大街与晋安路交叉口
39	九大街与郑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54	十八大街与郑开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40	九大街与郑开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55	十八大街与郑开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1	十一大街与郑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56	申襄街56号九都教育（恒大校区）

57	十四大街与郑开大道交叉口	72	安康路橄榄城南门
58	郑开大道与四大街交叉口东北角	73	八大街与汉兴路交叉口
59	郑开大道与五大街交叉口东北角	74	西环路与晋安路交叉口以北200米
60	郑开大道与五大街交叉口西北角	75	郑开大道与四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61	郑开大道与六大街交叉口西南角	76	十六大街运粮河泵站
62	十六大街与郑开大道交叉口	77	西环路与晋安路交叉口以北200米黄汴河出水口
63	十八大街与郑汴物流通道交叉口	78	十三大街（龙亭区开封德豪光电科技园）马路东
64	东陈庄路与河南大学北苑宿舍交叉口	79	十三大街（龙亭区开封德豪光电科技园）马路西
65	开港大道与陇海十路丁字路口（2个球机）	80	一大街与郑汴路交叉口以南200米（2个球机）
66	开港大道与陇海十路丁字路口向西200米	81	郑开大道龙亭区恒大国际会展中心路南
67	十三大街与宋城路交叉口以南300米马路东侧	82	郑开大道龙亭区恒大国际会展中心路北
68	十三大街与宋城路交叉口以南300米马路西侧	83	夷山大街与大梁路交叉口
69	一大街与陇海三路交叉口以南200米马路东侧	84	十二大街与复兴大道交叉口
70	一大街与陇海三路交叉口以南200米马路西侧	85	宋城路与黄汴河路南街交叉口向南200米
71	一大街和陇海二路交叉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并承诺以下内容：

1、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服务期限：_____。

3、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服务要求：_____。

5、我方的澄清、说明或变更内容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正文内容与本函不一致的，以本函为准。

6、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前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恶意质疑投诉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在一年内不得在开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若为成交人时成交无效，并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手机号，保持电话畅通）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货物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硬件类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总价	备注
1								
2								
・・・								
小计								
服务类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		服务周期	总价	备注
1								
2								
・・・								
小计								
合计：								

注：1.报价明细表报价合计应于与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一致。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品牌、型号等）。

3.此表格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修改或添加。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和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编</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注册资金：</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账号：</td></tr>
<tr><td>核定的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二）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此处完整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否则，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风险责任。

其中：《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见参考格式。

（1）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我公司投标无效，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承诺供应商：

时间：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在此处详细注明。

（2）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参考格式）

我单位承诺：

我们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对照项目要求，具备履行采购项目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我方中标、成交，保证能够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如因设备和专业能力不足而影响项目质量和进度，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承担与之有关的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

年　月　日

六 、技术标

（格式自拟）

七、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结论	对应页码及条款	别名

注：

（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该表格可以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3）在对应页码栏填写该项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及条款。

（4）在货物名称栏填写招标参数中所列名称，如投标产品名称和招标参数名称不一致，可在对应的别名栏填写投标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				

注：此表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行和拉长加宽。

注：此表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行和拉长加宽，业绩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九、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社保证明、相关证书（上岗证或职称证或执业证（如有））。

十、其他相关资料

（一）承诺书

1、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其他资料

附 表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若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附表。

（三）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若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可不附此附表。